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8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9日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8月份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产品期限	取得收益(元)
1	GC028	999.80	2025年07月07日	2025年08月04日	1.555%	28天	11,926.38
2	GC028	3999.20	2025年07月07日	2025年08月04日	1.55%	28天	47,552.13
3	GC014	5,005.70	2025年08月11日	2025年08月25日	1.49%	14天	28,607.92
4	GC014	5,008.60	2025年08月25日	2025年09月08日	1.52%	14天	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5)19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首创证券本次拟公开发行H股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4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线上会议交流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线上会议交流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下午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庄岩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潘乃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

独立董事:杜玉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以上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下午15: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联系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金穗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58398459XJ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7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富永钰”)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7日,国富永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国富永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4,309,565股减少至13,56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24%减少至7.8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富永钰	1,430.9565	8.24	1,356.1965	7.8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5/08/25-2025/08/27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07	0071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90	1.49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791,038.42	2,084,599.5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00	0.7000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8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9月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9月2日,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变更分红方式,请于2025年8月2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元(不含5.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5年8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8层F816,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6号8层806(实际物理楼层8层,电梯显示楼层9层)。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于2025年8月18日在杭州签署了《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鸿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西鸿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鸿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美”)72%的股权以及安吉鸿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西鸿美28%股权,交易完成后,柔震科技持有江西鸿美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年8月26日,公司接到柔震科技的通知,江西鸿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江西鸿美更名为江西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将有关变更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名称变更	江西鸿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隽云	刘志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真空镀膜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真空镀膜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安吉鸿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代码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要人员	方隽云(董事长)、李金明(副董事长)、尹太生(董事、经理)	刘志康(董事、经理)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江西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C1YENM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工业园厦门路技研新阳18号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刘志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真空镀膜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江西柔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8147520000000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KMW65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30号9幢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1,57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柔震科技60.41%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77,402.27	47,591,614.07
负债总额	67,211,682.27	50,105,812.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8,901,600.00
净资产	19,065,720.00	-2,514,198.40
营业收入	1,216,661.41	3,448,384.92
利润总额	-10,933,218.05	-25,073,722.92
净利润	-10,933,218.05	-25,073,722.92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债权人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5、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担保柔震科技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柔震科技股东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反担保义务,出具反担保文件对反担保范围内柔震科技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余法人股东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自然人股东因仅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参与投资,不参与柔震科技实际经营,故未就本次担保事宜提供相应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29,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85%;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32,72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6%。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柔震科技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药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和利丙双卡因乳膏《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Metoclopramid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2ml:10mg(按C14H22ClN3O2·HCl计)
证书编号	2025B03427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1021623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8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为镇吐药:①用于化疗、放疗、手术、颅脑损伤、脑外伤后遗症、海空作业以及药物引起的呕吐;②用于急性胃肠炎、胆道胰腺、尿毒症等各种疾患之恶心、呕吐症状的对症治疗;③用于诊断性十二指肠插管前用,有助于顺利插管;胃肠钡剂X线检查,可减轻恶心、呕吐反应,促进钡剂通过。

公司于2022年9月启动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于2024年8月7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4年8月27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7月24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25.5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由赛诺菲研发,商品名为“PRIMPERAN”,于1964年在法国上市,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全球销售额为7,792.29万美元,其中“PRIMPERAN”的销售额为362.09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生产企业有16家(含华润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18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遂成药业25.58%,现代哈森(商丘)药业20.27%,河南润弘制药18.51%,开封制药(集团)11.07%,上海禾丰制药10.15%。

二、利丙双卡因乳膏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利丙双卡因乳膏 英文名/拉丁名:Lidocaine and Prilocaine Cream
剂型	乳膏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0g:利多卡因250mg,丙胺卡因250mg
证书编号	2025S0244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5085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利丙双卡因乳膏用于下列情况的皮肤局部麻醉:①针穿刺,例如:置入导管或采血;②浅层外科手术,例如:生殖器粘膜,在浅层外科手术或浸润麻醉之前;腿部溃疡清洁/清创术。

公司于2021年6月启动利丙双卡因乳膏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3年5月25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申请,于2023年6月5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8月19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利丙双卡因乳膏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993.6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利丙双卡因乳膏由Astra Zeneca研制开发,于1984年11月1日在瑞典上市,商品名“EMLA”,于2002年6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利丙双卡因乳膏全球销售额1.81亿美元,其中“EMLA”的销售额为6,331.84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利丙双卡因乳膏生产企业有23家(含华润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利丙双卡因乳膏销售总额(终端价)为3,379万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市场份额分别为吉林省金派格药业76.22%,Aspen19.44%,四川海思科制药4.3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利丙双卡因乳膏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